

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包组 1、2 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和投标仪器品牌不推荐为后序包组 2 的中标候选人和仪器品牌，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评审，后序包组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不同品牌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顶替。包组 3、4、5 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包组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和投标仪器品牌不推荐为后序包组 4 和包组 5 的中标候选人和仪器品牌，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评审，后序包组 4 和包组 5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顺序由不同品牌的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

包组 1 投标人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为包组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1 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包组 2 投标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 3 投标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包组 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3 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包组 3 投标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包组 5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3 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包组 4 投标人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为包组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 4 投标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包组 5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4 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包组 5 投标人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为包组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5 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包组 5 投标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包组 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故不推荐为包组 5 的第二中标候选人。